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2019年7月3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3/932)通过]

73/317.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260 A 号决议及其后的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0 B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¹ A/73/641。

² A/73/748。

³ A/73/755/Add.6。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5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1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高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重申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0 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

9. 指出通过摊款供资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各项方案活动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直接挂钩，必须反映这些任务规定的演变情况；

10. 请秘书长在关于该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各项方案活动，包括开展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特派团的任務；

11.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2. 又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估计数

16. 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承付不超过49 450 100美元的款项；

承付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大会议2018年12月22日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19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议2018年12月22日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49 450 100美元，充作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8. 又决定根据大会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 701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估计数

19. 决定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批款3 300 000美元，充作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 801 000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499 0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20. 决定考虑到大会议第73/271号决议规定的2019年和2020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议第73/272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3 300 000美元，充作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21. 又决定根据大会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0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52 1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99 400美元和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2 700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议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8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7和20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8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350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5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350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344 000 美元;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 年 7 月 3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